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济工程改革办〔2023〕2号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济源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源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豫营商〔2022〕1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行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竣工联合验收备案，是指工程项目竣工后，实行“统一申报、信息共享、限时办理、集中反馈”的联合验收备案模式。已纳入联合验收的审批事项，所属职能部门不再单独受理该事项的验收申请，全部流程通过“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系统）”办理。

第三条 竣工联合验收备案适用于济源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或依法办理开工报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四条 竣工联合验收备案牵头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牵头部门）。参验部门和单位包括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国安局、教育体育局、通信管理办公室、供电公司等。

竣工联合验收备案事项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或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特种设备验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备案等。

建设单位申报竣工联合验收备案时可自主选择办理供水、供电、燃气、供热、排水、通信、绿化、技防等验收事项。未选择的事项由建设单位向相关部门作出承诺，相关部门督促完成验收。

第二章 联合验收备案流程

第五条 实行联合验收和备案并联办理，整合两个事项的申请材料，同类材料不再重复提交，使用一份申请表，一次申请办理。联合验收通过后，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可以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

第六条 对办理了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对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消防、人防及规划核实要求，能单独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可申请单位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验收区域与在建区域之间应设立安全、可靠、美观的临时物理隔离，具有安全独立的使用空间。

第七条 建设单位申请联合验收备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工程已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使用土地，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二）工程已按规划许可文件的要求完成，具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条件；

（三）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四）消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五）工程配建的人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相关防护防化设备、设施、工程标识标牌等按规定建设安装到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工程已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六）特种设备已按设计要求安装，并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或提供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七）工程配建的幼儿园、养老服务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八）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工程，已完成技术保卫设施建设，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九）工程档案形成和编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收集齐全，具备验收条件；

（十）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第八条 申报。

建设单位凭项目统一代码登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下载并填写《竣工联合验收备案申请表》（附件1），按照审批系统提示上传相关材料申报竣工联合验收备案，预审通过后，由牵头部门推送至相关参验部门和单位。

第九条 受理。

各参验部门和单位接到推送后内1个工作日内对本验收事项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向牵头部门反馈审查意见，对满足验收条件的予以受理；不满足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存在问题。

对任一验收事项申报材料审查未通过的，视为联合验收申报材料审查未通过，建设单位将相关材料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联合验收备案申请。

办理时间：1个工作日

第十条 现场联合验收。

（一）工程联合验收备案申请受理后，启动现场联合验收程序。牵头部门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建设单位意见，协调确定现场统一验收时间及验收组名单，并通知各参验部门和单位。参验人员应准时到达验收现场。

（二）现场验收会议由牵头部门主持。参加现场验收的各部门和单位以及参建各方责任主体人员均需签到。

现场验收程序：

第一项：建设单位核对参验人员资格情况；

第二项：各参建单位（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

做简要汇报；

第三项：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宣读联合验收方案、验收分组情况；

第四项：各参验部门和单位根据分组情况和验收方案开展现场验收；

第五项：各参验部门和单位反馈联合验收意见。

（三）出具验收结论文件。参验部门和单位应出具明确的验收事项是否通过的意见。

1.验收意见为通过时，参验部门和单位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验收意见，并推送至审批系统。

2.验收意见为未通过时，联合验收程序暂停计时，验收部门应在现场验收后一次性提出验收整改意见，由牵头部门汇总后统一通知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对需要整改的验收项目，各验收部门要跟进服务，加强针对性指导。

3.建设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向牵头部门提出复验申请，相关验收部门对不合格专项进行复验。复验仍未通过验收的，联合验收视为未通过，联合验收程序终止。其它验收合格的结论保留有效。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完善后，重新申报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办理时间：3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联合验收备案。

牵头部门根据各验收部门反馈的专项验收结论文件，通过审

批系统 1 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电子证照。建设单位可通过审批系统自行下载打印。

办理时间：1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在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后 1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第三章 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竣工联合验收参验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建设单位需求，提前开展业务指导服务。

第十四条 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社会小型低风险项目，联合验收工作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济源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实施细则》（济工程改革办〔2022〕1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竣工联合验收备案申请表
2. 竣工联合验收备案流程图

附件 1

竣工联合验收备案申请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统一代码					
项目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开竣工日期		实际开竣工日期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其中人防工程 规模 (m ²)		人防工程建设位置			
施工许可证或开 工报告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编号			
工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桥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消防检测单位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验收事项					办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土地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验收或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竣工验收核实或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安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热力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技防验收					 住建部门牵头 各专项验收部门办理	
以上填报信息属实，本工程具备申请联合验收条件。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建设单位在申请联合验收时，下载填写本表并签字盖章后，提交电子扫描件。

竣工联合验收备案流程图

